法院公告

(2018) 浙 0411 民 初 3199号

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倪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11 民 初 3202号

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11 民 初 3205号

吴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吴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3325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4979号

凌亮：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宏与被告凌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17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19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0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1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3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4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5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6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7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8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29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30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31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32号

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倪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11 民 初 3202号

陈培良：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陈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2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11 民 初 3205号

吴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吴晓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3325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4979号

凌亮：本院受理原告陈德宏与被告凌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481 民 初 5417号

黄华盛：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十与被告黄华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原告以348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立 预 1815号

莫海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孝与你溪梅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802 立 预 1816号

莫海云：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志孝与你溪梅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498号

岳学恩、徐桂英、费发根：本院对原告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岳学恩、徐桂英、费发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本院经审查，原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申请撤诉自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 初 1981号

应恭良：本院受理原告蒋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无法以直接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1 破 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申请，并指定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群益路288号申房大厦三楼；邮编：313200；联系电话：13513572116）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财产担保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02 民 初 8859号

金晓：本院受理原告金晓与被告金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四楼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子、王小英、丁雅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夫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4号

金菊琴：本院受理原告陈岳高为与被告赵金起、金菊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夫康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 初 5793号

金向珍：本院受理原告黄来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2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德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衢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503 民 初 4498号

岳学恩、徐桂英、费发根：本院对原告湖州南浔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岳学恩、徐桂英、费发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本院经审查，原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申请撤诉自己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109号

徐平：本院受理程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108号

徐平：本院受理程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初45号

乐清市千宏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石磊：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福星玻璃材料商行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台州市路桥福星玻璃材料商行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诉状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 初 1333号

周康、杜苏：本院受理原告华楼立方与被告周康、杜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1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1 破 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申请，并指定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群益路288号申房大厦三楼；邮编：313200；联系电话：13513572116）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财产担保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02 民 初 8859号

金晓：本院受理原告金晓与被告金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2月13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四楼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子、王小英、丁雅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夫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4号

金菊琴：本院受理原告陈岳高为与被告赵金起、金菊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320号

张家文、王妹、徐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2民初532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家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赛珍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妹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徐小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小华系相保证被告王妹，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立 预 2317号

蔡义文：本院受理的原告赖时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被告蔡义文偿还原告赖时才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二、被告蔡义文、王妹、徐小华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321号

张家文、王妹、徐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2民初532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家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赛珍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妹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徐小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小华系相保证被告王妹，有权向被告张家文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立 预 2319号

蔡义文：本院受理的原告赖时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一、被告蔡义文偿还原告赖时才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元；二、被告蔡义文、王妹、徐小华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322号

张家文、王妹、徐小华：本院受理原告余赛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602民初532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家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余赛珍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1月16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妹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徐小华对本判决第一项所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徐小华系相保证被告王妹，有权向被告张家文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 初 1333号

周康、杜苏：本院受理原告华楼立方与被告周康、杜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1 破 1号

本院于2018年7月2日裁定受理浙江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申请，并指定浙江情溪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企业的管理人。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9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群益路288号申房大厦三楼；邮编：313200；联系电话：13513572116）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财产担保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采丰木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0月15日上午9时在德清县人民法院经十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02 民 初 8813号

刘开平：本院受理原告方建军与被告刘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法庭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子、王小英、丁雅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5645号

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正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张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1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3月31日起按月利2%计算，算至起诉之日为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125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夫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64号

金菊琴：本院受理原告陈岳高为与被告赵金起、金菊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602 民 初 5109号

徐平：本院受理程云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6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1004 民初45号

乐清市千宏电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石磊：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福星玻璃材料商行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由原告台州市路桥福星玻璃材料商行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领取诉状副本，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4 民 初 5645号

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正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1000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2018年3月31日起按月利2%计算，算至起诉之日为止）；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松阳县清泉化工有限公司、朱步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411 民 初 3199号

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郭和海诉被告倪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你议题提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按判令你间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整3.0法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